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發佈、刊發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The Sa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聯合公告

(I) 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及

(II) 建議撤回泛海酒店股份的上市地位
派發計劃文件及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函件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The Sai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ii)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派發計劃文件及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說明聲明、物業估值報告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會議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管博明先生為其唯一成員)旨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建議，特別是關於(i)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可換股票據要約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言，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進一步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尋求最穩妥的行動方案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而準備接納持有上市公司之非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證券以換取潛在較高金錢回報的風險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要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並繼續持有可換股票據。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知其認為建議及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可換股票據要約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而言屬公平合理。其進一步建議(i)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ii)尋求最穩妥的行動方案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及準備接納持有上市公司之非上市附屬公司可換股證券以換取潛在較高金錢回報的風險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要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並繼續持有可換股票據。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按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及(ii)同時透過動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條件

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所有計劃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之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票據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可能有所變動。

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四年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函件之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獲得向彼等發行泛海酒店新股份，以使彼等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遞交彼等之可換股票據行使通知之最後時間(附註8)	不遲於九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事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獲得向彼等發行泛海酒店新股份，以使彼等有權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配額，遞交彼等之可換股票據行使通知之最後時間(附註8)

遞交泛海酒店股份過戶文件以成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泛海酒店股東之最後時間

泛海酒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相關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泛海酒店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遞交**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遞交**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2)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會議記錄日期)

法院會議(附註3及4)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及4)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附註4)

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遞交泛海酒店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

不遲於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二)至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延期後)

不遲於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二四年
泛海酒店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項下配額(附註5)	十月二日(星期三)起
就批准計劃進行法院聆訊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計劃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 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6)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泛海 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泛海酒店股份 於主板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 國際股份權利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4)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泛海 國際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附註4)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寄發現金 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 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4)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泛海酒店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泛海酒店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之配額。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泛海酒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另一方面，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表決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依法撤回。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列明之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有關惡劣天氣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惡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之影響」一節。
- (5) 泛海酒店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
- (6) 計劃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
-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 (8) 該等日期指建議最後時間，乃基於泛海酒店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計劃記錄時間(如適用)前完成發行泛海酒店新股份所需流程的估計時間釐定。行使通知應遞交予泛海酒店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後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兌換其可換股票據，將不符合資格成為享有計劃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

警告：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此外，可換股票據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如計劃未有生效，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不會完成。

因此，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先生

承董事會命
The Sai Group Limited
董事
倫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及
- (c) 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吳維群先生、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泛海國際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集團之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但不包括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泛海國際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